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至231,036,526股。

另外，公司2015年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中分别有1人和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A等，根据相关规定，拟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涉及上述情况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166股。

公司将以回购注销后总股本230,962,360股为基数，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254,058,596股。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和《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权限进行调整。基于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改。

条款号	修改和完善前	修改和完善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03.652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103.652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5,405.8596</b>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b>25,405.8596</b>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职位。</b>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103.65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03.652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5,405.8596</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5,405.8596</b>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三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条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 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但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p>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p> <p>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p> <p>（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且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p> <p>（三）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签署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权限为：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p> <p>（四）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p> <p>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b>30%</b>、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p> <p>（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b>30%</b>，且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p> <p>（三）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签署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权限为：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b>30%</b>、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p> <p>（四）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p>



<p>计计算。</p> <p>上述（一）至（四）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算。</p> <p>上述（一）至（四）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